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正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81號、114年度執字第22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正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正志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張正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3至5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業已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01 定應執行刑乙情，亦有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
02 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3 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
04 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05 (二)爰審酌受刑人於檢察官以書面詢問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06 時，已表示無意見，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
07 中編號1、2、4、5均為竊盜罪、編號3則為行使偽造準私文
08 書罪，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及侵害法
09 益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
10 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11 各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憶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